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352號

原告 京澄無為上善若水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添富

原告 孫中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果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1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44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